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 年新進職員 甄 選 簡 章

筆試受託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網址：<http://www.tabf.org.tw>

口試辦理單位：中國輸出入銀行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8 樓

電話：(02)33220217

網址：<http://www.eximbank.com.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7:30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 年新進職員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時間	10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09 : 00 至 10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18 : 00 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01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	請於 101 年 1 月 19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 年新進職員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1 年 2 月 5 日(星期日)	請詳閱簡章應試注意事項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之相關測驗規範。集中於台北地區(臺灣科技大學)舉辦；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各科試題及選擇題解答公告	101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	請於 101 年 2 月 6 日 12 : 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 年新進職員甄選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1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12 : 00 至 2 月 7 日(星期二)18 : 00 止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 年新進職員甄選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1 年 3 月 3 日(星期六)	請於 101 年 3 月 3 日 09: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 年新進職員甄選專區」查詢測驗結果及合格標準，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1 年 3 月 3 日(星期六)09 : 00 至 3 月 4 日(星期日)18 : 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寄發	10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限時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	網路查詢第二試入場通知書	101 年 3 月 3 日(星期六)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時間及應注意事項
	填寫資格審查表並完成金融人才性格測驗	10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21:00 前	筆試合格者，請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或中國輸出入銀行網站下載填寫資格審查表，並完成金融人才性格測驗。
	測驗日期	10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 金融第六職等 (台北) 法務第五職等 (台北) 8 : 00 - 12 : 00 金融第五職等 (台北) (新竹) 13 : 30 - 18 : 30	1.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2.請繳交審查表及相關學經歷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立即歸還，影本收存中國輸出入銀行。
	錄取名單公告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	請於中國輸出入銀行網站查詢錄取標準及錄、備取人員名單。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國輸出入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名資格、甄選方式、甄選職等類組

一、報名資格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年齡：不拘。
- (三)性別：不拘。
- (四)兵役：男性須服畢兵役或可於**101年3月17日(含)**以前退伍；另依法免服兵役或停役者須於**101年3月17日(含)**以前完成判定。
- (五)英語語文能力：英語程度必須為**96年1月1日**以後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並取得成績證明者：
 - 1.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195分以上、口試達S 2以上。
 - 2.全民英檢(GEPT)中級(含)以上檢定合格。
 - 3.托福(IBT)達61分以上、托福(CBT)137分以上或托福(PBT)457分以上。
 - 4.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 5.多益(TOEIC)達550分以上。
 - 6.IELTS 國際英語測試4以上。

(六)學歷：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並符合甄選各職等所訂定科系所者。應考人符合以下條件者均得報考：

職等	類組 (代碼)	學經歷
第六職等	金融保險人員 (B7201)	國內外大學商學及財經等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且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第五職等	金融保險人員 (B7202)(B7203)	國內外專科以上院校商學及財經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取得畢業證書者。
第五職等	法務人員 (B7204)	國內外專科以上院校法律科系畢業者。

請注意：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七)本項甄選資格採事後審核，惟應考人如有以下各項情形者，請勿報考；如於事後發現者取消其應考或錄取資格：

- 1.應考資格不符或所附證件經查有偽造或變造者，於測驗前發現者應予扣

考；於測驗完畢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成績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2.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3.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6.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7.依法停止任用者。
- 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9.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10.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並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病人規律用藥治療，病情穩定，無明顯精神病症狀」者，不在此限。

(八)體格需求：

應考人不得有下列疾患之一：

- 1.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2.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二、甄選方式

本項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 (一)第一階段委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筆試。
- (二)第二階段由中國輸出入銀行自行辦理口試。

三、甄選類組、錄取(含正取及備取)名額及筆試科目內容

本項甄選分「第六職等」及「第五職等」兩個類別，總計正取 16 名、備取 17 名；除會計學題型為選擇題外，其餘科目皆為非選擇題。

(一)第六職等金融保險人員

代碼	筆試科目	工作地區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得參加第二試人數
B7201	一、國際貿易與實務 二、會計學 三、銀行業務	台北	4 人	4 人	20 人

(二)第五職等金融保險人員

代碼	筆試科目	工作地區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得參加第二試人數
B7202	一、國際貿易與實務	台北	7人	7人	35人
B7203	二、會計學 三、銀行業務	新竹	2人	3人	10人

(三)第五職等法務人員

代碼	筆試科目	工作地區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得參加第二試人數
B7204	一、民法、民事訴訟法 二、強制執行法、公司法 三、票據法、銀行法	台北	3人	3人	15人

貳、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00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01年1月10日(星期二)18:0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將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國輸出入銀行101年新進職員甄選專區」/甄試簡章(<http://www.tabf.org.tw/exam>)，請應考人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前述資訊亦可由中國輸出入銀行首頁(<http://www.eximbank.com.tw>)進行連結取得。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 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國輸出入銀行101年新進職員甄選專區」/我要報名(<http://www.tabf.org.tw/exam>)，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依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四)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組(以代碼區分)。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筆試報名費用為新台幣**450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第一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

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18:00 止；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華南銀行信用卡刷卡網頁。刷卡失敗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 年新進職員甄選專區」/ 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查詢)。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限內至金融機構 ATM 完成匯款。
 - (1)請注意該帳號為獨立之專用繳費獨立帳號，每筆報名費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至各金融機構採臨櫃匯款方式，惟請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帳號。

註：帳號若忘記或遺失可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 年新進職員甄選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查詢。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交易明細表上會呈現帳戶餘額及手續費金額)。

備註：請於繳費日(含)第 3 個工作日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 年新進職員甄選專區」/訂單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委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

(一)測驗日期及時間：101 年 2 月 5 日(星期日)上午。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科目一	8 : 20	8 : 30~9 : 30
第二節	科目二	9 : 50	10 : 00~11 : 00
第三節	科目三	11 : 20	11 : 30~12 : 30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臺灣科技大學)，應考人員請於 101 年 1 月 19 日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 年新進職員甄選專區」

(<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不另行寄送書面通知書。

(三)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其中駕照需為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由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

(一)測驗日期及時間：10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

08:00-12:00 金融第六職等(B7201-台北)、法務第五職等(B7204-台北)

13:30-18:30 金融第五職等(B7202-台北)、金融第五職等(B7203-新竹)

(二)填表及繳交證件：筆試通過者，請於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 年新進職員甄選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或中國輸出入銀行網站(<http://www.eximbank.com.tw>)下載填寫資格審查表，並完成金融人才性格測驗，另於應試當日繳交審查表及相關學經歷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立即歸還，影本收存中國輸出入銀行。

-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黏貼於資格審查表上)。
- 2.英語語文能力測驗證明(限 9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
- 3.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專科、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以研究所資格報考者請加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4.兵役證明：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如係現役軍人，應由權責單位出具可於 101 年 3 月 17 日(含)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 5.其他相關資料：如技能檢定、金融與保險等相關專業證照、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無者免附)。

6.應考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正本以茲核驗，並繳附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利存查。

備註：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獲錄取者並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攜帶證件：口試當天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其中駕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四)測驗地點：集中於中國輸出入銀行(地址：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8 樓)辦理，應考人可於 101 年 3 月 3 日起至中國輸出入銀行網站「最新訊息」查詢。

肆、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閱網站及入場通知書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其中駕照須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1.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擦拭易淨之橡皮擦。

2.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除會計學題型為選擇題外，其餘科目題型均為非選擇題，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否則不予計分；答案卡(卷)離場前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

(五)應考人未依下列各項規定在答案卡作答，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它修正液。

2.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 \times 或打勾，畫記須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3.如答案須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請選一個最適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5.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

- (六)請勿於答案卷(卡)書寫姓名、編號或其他不應有的文字、標記等，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七)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偷看他人答案或其它舞弊行為等違規情事，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監試人員將其試卷及答案卡(卷)收回，請其於座位上至該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
- (八)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除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 (九)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若應考人於桌面上放置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並由監試人員代為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測驗結束鈴響時即須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十二)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解答(非選擇題解答不公告)於 101 年 2 月 6 日 12:00 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 年新進職員甄選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公告。應考人如對試題有疑義，請於 101 年 2 月 6 日 12:00 至 2 月 7 日 18:00 前至試題疑義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十三)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依中國輸出入銀行公告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其中駕照須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參加第二試人員名單及應注意事項將於 101 年 3 月 3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 年新進職員甄選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伍、成績計算及優惠加分規定

-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二、三科原始分數相加平均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所有欄位之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甄選總成績以第一試(筆試)成績佔 70%，第二試(口試)成績佔 30%計算。
- 四、優惠加分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經第一試(筆試)合格者，第二試(口試)成績得酌加 10 分，最高以 100 分為限。
- 五、成績相同時排序原則如下：
 - (一)若達筆試合格標準且成績相同者，中國輸出入銀行得增額通知第二試。
 -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用，其次再以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六、筆試任一科未達 40 分或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七、甄選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陸、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1 年 3 月 3 日 09:00 至 3 月 4 日 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 年新進職員甄選專區」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1 年 3 月 4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1 年 3 月 4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日(含)第 3 個工作日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份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筆試成績最低合格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筆試成績合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1 年 3 月 9 日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柒、錄取公告

- 一、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01 年 3 月 22 日於中國輸出入銀行網站首頁(<http://www.eximbank.com.tw>)公告錄取標準及錄取(含正取、備取)人員名單，並以電子信函通知甄選總成績。
- 二、錄取資格(含備取)於 101 年 3 月 22 日起二年內有效。

捌、錄取人員進用相關規定

-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依職務出缺情形，並按錄取人員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以書面通知報到，無正當理由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不得請求保留。正取未全額報到，始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進用後先行試用六個月，期滿考核合格正式派用，不合格解職。
- 二、新竹地區錄取人員工作地點在新竹縣竹北市。
- 三、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報名時所檢附各項證件之正本，並繳交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有效證明，未提出繳驗或體檢不合格者，即取銷錄取資格。
- 四、凡經錄取後，發現有不良紀錄或體格檢查不合格，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職。

玖、待遇

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敘薪標準核給：

- 一、第六職等錄取，試用期間支新台幣(下同)38,311 元薪；試用期滿支 39,666 元薪。
- 二、第五職等錄取，試用期間支 33,569 元薪；試用期滿支 34,585 元薪。

拾、權益

中國輸出入銀行為國營銀行，錄取人員依規定享有薪資、獎懲、退休、撫卹、保險、請假、休假、績效獎金等權利及服務義務。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試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中國輸出入銀行(<http://www.eximbank.com.tw>)；洽詢電話：02-33220217。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洽詢電話 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7:30。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三、本簡章內容若有變更，以中國輸出入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第一試（筆試）或第二試（口試）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http://www.tabf.org.tw/Exam>)或中國輸出入銀行(<http://www.eximbank.com.tw>) 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